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 关于开展 2020 年福田区房地产行业重点企业 名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房地产行业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房地产行业营商环境，加强对我区重点企业的政策支持，现开展 2020 年福田区房地产行业（包含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重点企业名录申报工作，有关申报条件如下：

### 一、申报资格（须同时具备）

1. 工商、税务注册地在福田辖区的房地产行业企业；
  2. 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三级（含）以上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须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一级资质；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福田区近三年年度纳税额总计达 3000 万元（含）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福田区 2019 年度纳税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在福田区 2019 年度纳税额达 50 万元（含）以上；以上纳税额以纳税证明为准；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之日，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之日，未因企业原因引发较大信
-

访、群体性事件。

## 二、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7月20日前，将填报后的附件申报统计表及符合申报资格的证明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ftzjzfk@szft.gov.cn](mailto:ftzjzfk@szft.gov.cn)。联系人：林工，咨询电话：82918174。

## 三、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需对报送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纳入诚信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福田区房地产行业重点企业名录申报统计表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5日

